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彥彤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桃園區桃園段公館頭小段0000-0000地號及00000-000建號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本件拍賣標的附表有關建物部分應增列共有建號第543、545建號。

三、請提出催告函回執聯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